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 年 8 月	2007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2021 年 7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贤	2017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永青	1997 年 6 月	199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1）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加入立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2）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姜永青，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权益合伙人，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加入立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贤，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加入立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经协商，2021 年度审计收费为 75 万元（含税）。允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适当调整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含税）	-	75 万元	-

注：前任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专项承担上市发行阶段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收费标准不同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且公司没有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故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不适用，审计费用的增减变化也不适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上市发行过程中，德勤华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7 月 24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立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 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 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募投项目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同时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项目新实施主体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研发与应用项目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53,000.00	53,000.00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17,000.00	17,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公司	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7,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8,700.00	8,700.00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	38,000.00	38,000.00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小计			-	-	340,700.00	295,700.00
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公司	49,000.00	46,416.88
小计			-	-	138,000.00	120,416.88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公司	300,000.00	0.00
合计			-	-	778,700.00	416,116.88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便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有助于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46747X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业机械、盾构、隧道施工装备、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林牧副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机械作业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铁建重工本次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铁建重工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铁建重工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公司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研发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事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研发部门应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二）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每月薪酬可在对应募投项目列支，由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

（三）人力资源部按月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研发部门确认后，由财务部审核；

（四）财务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从基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五）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铁建重工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85,18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金额行使，在初始发行规模 1,285,180,000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92,777,000 股股票，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477,957,000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3,349.7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33,349.7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生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